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A. 印尼業務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印尼經營的業務受各項法律及法規規管，並透過主要附屬公司營運。

以下為印尼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摘要。此摘要並非對所有法律及法規的完整描述，當中反映的法律及法規狀況僅截至本文件日期，其後或會變更。

一般規定

印尼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

公司的設立受印尼公司法及相關實施規例所規管。根據印尼公司法，有限責任公司(Perseroan Terbatas，或稱「PT公司」)為一種資本結合的法律實體，依據協議設立，旨在以公司的授權資本(劃分為股份)從事業務活動。一般而言，有限責任公司由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實體，透過以印尼語編製的公證契據設立。

若公司股東中包含外國實體或個人，則該公司根據第25/2007號《投資法》(經第6/2023號《關於將第2/2022號替代政府規例的〈創造就業法〉制定為法律的法律(「《創造就業法》」))修訂)(「《投資法》」)成為外商投資公司(Perusahaan Penanaman Modal Asing，或稱「PMA公司」)。PMA公司的設立必須遵守《投資法》以及投資及下游產業部／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或稱「BKPM」)的規例。根據BKPM第5/2025號關於《透過電子綜合商業許可系統(單一提交在線系統)實施風險型商業許可及投資設施的指引與程序》的規例(「BKPM第5/2025號規例」)及一般規定，PMA公司按特定業務類別及項目地點，其強制性最低已發行及實繳資本為2,500,000,000印尼盾，且最低總投資額須高於10,000,000,000印尼盾(不包括土地及建築物)。該投資額可以資本或貸款形式組成。

BKPM第5/2025號規例為實施第28/2025號政府規例《關於風險型商業許可的實施》(「第28/2025號政府規例」)而制定，其要求每家公司必須透過風險型許可制度下的在線系統取得商業登記編號(Nomor Induk Berusaha，或稱「NIB」)。據此，第28/2025號政府規例下的商業許可及登記均已整合，其中登記、基本要求(例如：空間利用適宜性、環境許可、建築許可)及商業許可的簽發均透過單一提交在線(「OSS」)系統完成。許可要求(僅NIB、標準證書或完整許可)取決於業務活動的風險等級。

有關強制使用印尼盾的法律

根據第7/2011號《貨幣法》(經第4/2023號《金融業發展與強化法》修訂)、印尼央行2015年第17/3/PBI/2015號關於《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使用印尼盾之義務》的規例(「印尼央行第17/2015號規例」)以及印尼央行就同一事項發佈的2015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年第17/11/DKSP號通告函(「**印尼央行通告函17號**」)，此等法規確立在印尼境內所有交易必須使用印尼盾的規則。該等規例旨在穩定印尼盾幣值及減少經常賬戶赤字。印尼央行第17/2015號規例及印尼央行通告函17號禁止在印尼境內使用外幣進行支付、履行貨幣債務及所有其他金融交易。上述規則不適用於國際貿易交易或銀行交易。

個人資料保護

作為保護個人資料的措施之一，第27/2022號《個人資料保護法》(經修訂)(「**《個人資料保護法》**」)已制定為個人資料保護的通用標準，適用於以電子或非電子方式部分或全部處理的個人資料；各行業可依據其行業特點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控制者必須具備處理個人資料的合法依據，包括以下各項：

- 取得個人資料當事人明確有效的同意，允許將其資料用於一項或多項特定目的；
- 若個人資料當事人為協議一方，履行協議義務；或為在訂立協議時滿足個人資料當事人提出的要求；
- 履行個人資料控制者根據法律法規須履行的法定義務；
- 為保護個人資料當事人的重大利益；
- 依據法律法規，為公共利益、公共服務或行使個人資料控制者的法定權力而執行職務；及／或
- 在考量個人資料控制者的目的、需求與利益平衡，以及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的基礎上，實現其他合法利益。

違反本規定者，將面臨下列行政處罰：(i)書面警告；(ii)暫停個人資料處理活動；(iii)刪除或銷毀個人資料；及／或(iv)依據違規情節，處以最高相當於其年度收入或年度收益2%的行政罰款。

印尼勞動法

印尼的勞工與僱傭事務主要受第13/2003號《人力法》(經《創造就業法》修訂)(「**《人力法》**」)及第21/2000號《工會法》規管。根據該等法律，「僱員」指為獲取工資或其他報酬而工作的人士；「僱主」則包括任何僱用勞動力並支付工資或其他形式報酬的個人、企業家、法律實體或其他組織。僱員人數達十名或以上的公司，其僱員可組織工會，且該工會必須在人力部(「**MOM**」)註冊。已註冊的工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會享有以下權力：(i)與僱主談判並簽訂集體勞動協議(「**CLA**」)；(ii)在勞資關係爭議中代表僱員；(iii)參與勞工相關機構；(iv)成立或代表勞工福利機構；(v)開展旨在改善僱員福利的活動；及(vi)從事不與現行法律相抵觸的其他勞工領域活動。

僱用十名或以上僱員(或超過其他法定門檻)的僱主，必須制定《公司工作守則》(「**CWG**」，亦稱*Peraturan Perusahaan*)，該守則經在MOM或其地方勞動辦公室註冊後生效。**CWG**載明僱主與僱員的權利義務、工作條件、公司規則及有效期。**CWG**自註冊之日起一般有效期為兩年，屆滿須辦理續期；未遵守規定將面臨罰款。若公司全體僱員已受有效的**CLA**涵蓋，則毋須另行制定**CWG**。**CLA**須由僱主與工會經協商一致達成，並須適用於所有僱員，通常有效期最長為兩年(亦可經協議再延長一年)。若**CLA**與個人僱傭合同並存，就合同未作規定或與其衝突的事項，則以**CLA**為準。

僱主亦必須為僱員登記參與由國家社會保障機構—即勞工社會保障執行機構(*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 Ketenagakerjaan*，「勞工BPJS」)與健康醫療保障執行機構(*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Kesehatan*，「健康BPJS」)管理的國家社會及就業保障計劃。該等計劃涵蓋一般醫療、工傷事故、死亡撫卹及養老金福利。《創造就業法》重訂有關外包的規章：公司可依據書面外包協議將部分工作分包予其他公司，而政府將通過頒佈規例而界定允許外包的工作範圍。憲法院第168/PUU-XXI/2023號判決進一步確認，必須在兩年內頒佈一部新的綜合性勞動法律，其中須包含關於外包及其他僱傭保障措施的更清晰定義。

一般公司及商業許可規定

一般公司許可

第28/2025號政府規例規定，企業必須滿足特定的通用要求以取得商業許可及／或風險型商業許可，方可在印尼境內經營業務。根據第28/2025號政府規例第206條，企業必須取得NIB作為其商業身份證明與經營合法性的憑證，只要公司持續經營，該編號即保持有效。此外，第28/2025號政府規例第131至133條規定商業許可義務，即根據相關業務活動的風險等級，須取得NIB、標準證書或商業許可。依據第28/2025號政府規例，NIB在若干情況下可被撤銷及註銷。

第28/2025號政府規例及BKPM第5/2025號規例設定四個風險等級，每一等級對應特定的許可要求。業務的風險等級將根據其活動對健康、安全、環境及自然資源利用的潛在影響，以及其他危害因素來確定，並將考量業務活動類型、標準、地點、資源有限性與波動風險等因素。基於此評估，業務活動現依風險等級分類如下：低風險、中低風險、中高風險及高風險。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風險型許可文件將透過OSS系統，依據第28/2025號政府規例所規範的風險等級、營業規模及土地面積判定結果予以簽發。各風險等級的具體要求如下：

1. 低風險

歸類為低風險的企業，僅需在籌備階段及商業／營運階段取得商業登記編號(NIB)。完整的NIB同時具備多種功能，其中包括作為進口商識別編號及海關存取權限憑證。

2. 中低風險

從事中低風險活動的企業，必須在籌備階段及商業／營運階段取得NIB及標準證書。此等級的標準證書以企業聲明形式透過OSS系統提供，聲明承諾在開展業務活動時遵守相關商業標準。

3. 中高風險

從事中高風險活動的企業，必須取得NIB及一份經核實的自我聲明標準證書，方可開始商業／營運活動。此等級的標準證書是相關企業實體依據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可委託予經認證或認可的機構或專家)頒佈的營運標準所擬備的聲明，且對該等標準的符合性須事先經有關機關核實。為開始籌備此類業務，中高風險企業須先取得NIB並提交一份自我聲明(未經核實)標準證書。

4. 高風險

從事高風險活動的企業，必須在開始營運／商業活動前取得NIB及許可證。為開始籌備此類業務，高風險企業須先取得NIB。根據第28/2025號政府規例，許可證指企業實體在開展商業活動前必須獲得的中央或地方政府批准。許可證將在企業滿足特定條件並經相關政府機構核實後簽發。對於若干業務活動，可能亦需額外取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簽發的標準證書。

我們從事的業務活動，包括廣告、會議主辦、展覽組織、特別活動管理以及藝術文化節慶經紀服務等，均被歸類為低風險。因此，此等業務活動僅須取得NIB。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商業許可

電影與劇集內容製作

印尼電影產業主要受第33/2009號《電影法》(經《創造就業法》修訂)(「《電影法》」)規管。此法律框架對電影相關商業活動進行分類並設定許可要求。從事電影或電視製作的企業必須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設立，並在文化部(原為教育、文化、研究及科技部，後改組為教育文化部)註冊，以取得電影業務登記證(*Tanda Daftar Usaha Perfilman*，「TDUP」)。根據《電影法》，製作、技術服務及存檔活動僅需辦理登記；而電影發行、放映、進出口以及商業銷售或租賃，則須取得電影業務許可證(*Izin Usaha Perfilman*，「IUP」)。IUP主要受教育部第39/2017號關於《電影業務登記及電影業務許可證申請》的規例，以及教育部第25/2018號關於《教育文化領域電子化綜合商業許可》的規例規管，該等規例已將電影許可程序整合至OSS系統。

根據《電影法》，電影內容禁止包含以下元素：鼓動公眾參與暴力、賭博或濫用麻醉藥品、精神藥物及其他成癮物質；突出或宣揚色情內容；煽動群體、民族、種族及／或社會團體之間的衝突；侮辱、騷擾及／或貶損宗教價值；鼓動公眾實施非法行為；及／或損害人類尊嚴與價值。

所有擬向公眾放映的電影均須經文化部下的電影審查委員會(*Lembaga Sensor Film*，「LSF」)審查，以確保其符合印尼的道德與文化標準。擬發行及／或放映的電影須取得電影審查證書(「LSF證書」)。該證書在完成審查程序後簽發，審查程序包括對電影的主題、畫面、場景、聲音及翻譯文本進行檢視與評估，判定電影是否適合公開發行及／或放映，並判定其觀眾年齡分級。此項審查基於保護公眾免受電影及電影廣告負面影響的原則進行。未取得LSF證書的電影不得合法放映或播放。製作公司必須將其內容提交審查取得分級核准，遵守適用的知識產權法律，並履行相關的定期報告義務。同時，製作公司亦被鼓勵採用符合文化期待的本土主題與人才。

根據教育部第25/2018號關於《教育文化領域電子化綜合商業許可》的規例，擬製作電影的電影製作業務經營者須持有電影製作通知(*Tanda Pemberitahuan Pembuatan Film*，「TPPF」)。TPPF是由相關部長向已提交電影製作通知的經營者所簽發的官方確認函。

自2016年電影及創意產業從印尼《負面投資清單》中移除後，該領域已全面對外資開放。在《創造就業法》引入的風險型OSS制度下，電影製作被視為低風險活動，因此許可程序得以簡化。不論本地公司或外商投資公司(PMA公司)均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須取得NIB以及行業許可或標準證書方可營運。此外，教育部第30/2019號關於《優先採用印尼電影及優先利用國內資源》的規例鼓勵電影製作人優先採用印尼主題及國內人才。此政策雖非強制，但有助於提升文化敏感性及公眾接受度。

電影及劇集製作設施相關房地產事宜

在印尼設立或營運電影製作設施，例如攝影棚、錄音室或製作辦公室，須同時遵守房地產及許可方面的法規。涉及自有或租賃房地產的業務活動，涵蓋購買、銷售、租賃及營運包括製作設施在內的房地產。此等活動受第5/1960號《土地基本法》規管，且必須遵守土地用途及空間規劃規則。如涉及建造或改建，則須根據2021年第16號關於《實施2002年第28號〈建築法〉》的政府規例，取得建築物批准 (*Persetujuan Bangunan Gedung*，「**PBG**」)，並視項目規模及地點，獲取環境及分區許可。印尼電影製作設施建造完成後，該建築物必須取得功能合格證書 (*Sertifikat Laik Fungsi*，「**SLF**」)，方可合法投入使用。SLF由地方政府簽發，證明該建築物符合技術及安全標準，且適合作其預定用途。未持有有效SLF的建築物不得合法佔用或使用。

自2016年移除外資持股限制後，外國投資者現可透過PMA公司全資擁有電影基礎設施業務。該等實體可透過OSS系統取得影棚營運的商業許可。此類業務被歸類為中低風險，僅須取得NIB及標準證書。然而，直接土地所有權 (*Hak Milik*，「**HM**」) 僅限印尼公民及實體持有。PMA公司可透過地上權 (*Hak Guna Bangunan*，「**HGB**」) 取得長期土地使用權，該權利允許在相關土地上建造建築物，總期限最長可達80年 (初始30年，可續期20年，其後可再續期30年)。外國個人僅可為居住或辦公目的租賃物業或持有土地使用權 (*Hak Pakai*，「**HP**」)。

對製作公司而言，租賃現有設施是一種常見且直接的選擇。必須遵守分區規劃條例，以確保土地被規劃為適合電影活動的工業或商業用途。在建造或改建設施前，公司必須從地方當局取得PBG。此外，大型開發項目可能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此等多層次的法規共同為印尼電影製作基礎設施的安全合規發展提供支持。

數字業務—視頻點播

視頻點播 (「**VOD**」) 平台，包括廣告型視頻點播 (「**AVOD**」) 服務及訂閱型視頻點播 (「**SVOD**」) 服務，通常被歸類為電子系統提供商 (*Penyelenggara Sistem Elektronik*，「**PSE**」)，必須遵守印尼總體的互聯網內容監管法規，以及依其具體商業模式適用的特定要求。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所有VOD服務均須在通信與數字事務部(前身為通信與信息部)註冊為私營範疇電子系統提供商。此項義務源於第71/2019號《關於電子系統與交易實施的政府規例》及其實施細則—通信與信息部第5/2020號《關於私營範疇電子系統運營商的部長規例》(經修訂)。任何在印尼境內可訪問的國內或國外在線平台均須完成PSE註冊，否則可能面臨被屏蔽的風險。VOD提供商還須遵守內容標準與內容審核要求，包括對禁止內容(如色情、仇恨言論及虛假信息)履行內容移除義務。此外，根據第46/2021號《關於郵政、電訊與廣播的政府規例》，相關規定亦涵蓋數據保護、為主管部門提供合法存取權限，以及與本地網絡提供商合作的義務。

儘管AVOD與SVOD服務承擔許多相同的監管義務，兩者在部分領域存在差異。AVOD平台必須遵守關於廣告內容、禁止推廣的產品及用戶控制等方面的廣告規範與消費者保護法律。另一方面，SVOD平台則受基於訂閱的消費者保護規則規管，包括價格透明度、試用期披露、退款權利以及公平合約條款等方面的要求。

B. 印尼法律體系

1. 印尼法律體系

印尼的法律體系基於民法法系傳統，承襲自殖民時期的羅馬—荷蘭法律原則，並輔以習慣法，以及在部分地區適用的伊斯蘭法。現行正式法律規範層級受關於制定法律法規的2011年第12號法律(經修訂)規管，該法律將《1945年憲法》(Undang-Undang Dasar 1945)置於最高位階，隨後依次為人民協商會議法令、法律(或「政府條例替代法律」)、政府條例、總統條例、省級地方條例以及縣／市級地方條例。此架構確保所有下位規範均須符合憲法及上位法規。

在實踐層面，印尼法院及行政機關依據成文法、實施規例及法理學說執法，而習慣法在家庭、繼承及共有財產等特定領域仍具有影響力。該法律體系認可包括制定法、判例、條約及規例在內的多重法律淵源，且各淵源間有明確的優先順序。法律的解釋與執行均以此位階為指導，以確保法律適用的連貫性與可預測性。

對於投資者及商業實體而言，此多層級法律框架要求其不僅須遵守國家法律及行業規例，亦須符合區域及地方性規則。印尼的法律確定性取決於能否有效兼顧正式的立法環境與地方化的監管要求，特別是在習慣法或區域自治扮演重要角色的省份。此分層結構充分突顯在進入或於印尼市場營運時，進行全面法律盡職審查的重要性。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2. 印尼司法體系

印尼的司法體系由多個專門法院系統構成，以最高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該體系主要包括：審理民事及刑事案件的普通法院；處理涉及穆斯林個人法事務的宗教法院；審理政府決策爭議的行政法院；以及處理軍事人員案件的軍事法院。對於地區法院或其同級宗教、行政法院的判決，可上訴至高等法院，並最終可向最高法院提起撤銷原判之訴。至於憲法事務，例如對法律進行司法審查，則屬憲法法院的管轄範圍。

此司法框架受2009年關於《司法權力》的第48號法律規管，該法對法院的結構、權力及程序規則作出成文規定。儘管印尼並不嚴格遵循先例原則，但司法判決及法理學說對法律解釋具有影響。法院須適用相關制定法、規例及程序法典，且法律推理時常援引判例與學理分析。自1990年代末以來，司法體系經歷重大改革，旨在提升透明度、問責性及案件管理效能，從而鞏固其獨立性與制度完整性。

鑑於法院體系的多軌並行，以及制定法、習慣法與區域法律規範的相互作用，訴訟當事人在啟動法律程序時，必須審慎評估管轄權的適宜性。特定省份存在的地方習慣法及區域自治，更為爭議解決增添複雜性，尤其在家庭法、繼承及共有財產等領域。在印尼營運的投資者及實體，應尋求專門的法律指引，以釐清適當的司法途徑，並確保符合程序性與實體性的法律要求。

3. 印尼仲裁與仲裁裁決的執行

印尼是1958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即《紐約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81年通過第34號總統令完成批准程序。外國仲裁裁決在印尼的執行受1999年第30號《仲裁與替代性爭議解決法》(「《仲裁法》」)規管。根據《仲裁法》第1條第9款，此類裁決被定義為「國際仲裁裁決」。若要在印尼境內獲得強制執行，相關裁決必須在雅加達中央地方法院進行登記，並取得執行許可令。一旦取得執行許可令，該裁決即可依照印尼的民事執行程序予以執行，其效力與國內法院的生效判決相同。

《仲裁法》亦確認仲裁協議的約束力，規定國內法院對於受有效仲裁條款約束的爭議必須拒絕管轄。然而，執行層面仍存在一定風險，這源於法院的司法裁量權。法院將審查裁決是否源自與印尼存在互惠執行安排的國家，以及裁決內容是否違反印尼的公共秩序。

2023年，印尼最高法院頒佈第3號《最高法院規例》，透過明確登記與執行許可令的申請程序、仲裁員的指定與迴避機制，以及撤銷裁決之訴的規定，簡化執行流程。儘管印尼在仲裁裁決執行方面仍屬可行的法域，但建議各方謹慎準

備文件、確保符合管轄要求並制定周密的程序策略，以降低執行延誤及裁決不被承認的風險。

4. 印尼一般公司及資本市場法律與規例

印尼資本市場的背景與發展

印尼資本市場的基礎設施於1976年隨著資本市場執行局(*Badan Pembina Pasar Modal*，「**BAPEPAM**」)與國有投資公司PT Danareksa (Persero)的設立而正式重啟。首次公開發行於1977年8月在雅加達證券交易所進行，標誌著印尼現代證券交易的開端。截至1988年，雖有24家公司上市，但交易規模仍然不大。1991年12月，雅加達證券交易所實行私有化並改組為PT Bursa Efek Jakarta，由221家證券公司作為股東，體現當時旨在加強市場運作的更廣泛改革議程。

1992年4月，雅加達證券交易所的營運管理權由BAPEPAM移交予PT Bursa Efek Jakarta。隨後於2005年12月落實監管整合，BAPEPAM與財政部下屬的金融機構監管局合併成為資本市場與金融機構監管局(**BAPEPAM-LK**)。該機構的職能其後依據2011年第21號《金融服務管理局法》由OJK繼承。自2012年12月31日起，OJK開始負責對資本市場、保險、退休基金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監管，並於2013年12月31日從印尼央行接管銀行業監管職責。

為提升市場可及性並支持中小企業，印尼曾引入場外交易的平行交易所及區域性交易所(如泗水證券交易所)。相關交易所於1995年7月合併，形成一個服務中小企業上市的統一平台。2007年11月30日，雅加達證券交易所與泗水證券交易所最終整合為單一的全國性交易所—IDX—現已成為印尼證券交易的核心市場。此系列結構性改革顯著推動印尼資本市場的現代化，使其與國際標準接軌，並提升監管效能。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印尼證券交易所概覽

IDDX的交易規則目前以其發佈的決議形式制定。目前，常規市場設有每日五個交易時段，議價市場設有每日兩個交易時段，現金市場則設有每日一一個交易時段。下表載列自2025年4月8日起各交易時段的現行安排，直至IDX另行通知為止。

交易時段	市場	新交易時段
開市前時段	常規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00–08:59:59
第一節	常規、現金及議價	星期一至星期四 09:00:00–12:00:00 星期五 09:00:00–11:30:00
第二節	常規	星期一至星期四 13:30:00–15:49:59 星期五 14:00:00–15:49:59
第二節	議價	星期一至星期四 13:30:00–16:30:00 星期五 14:00:00–16:30:00
收市前時段	常規	星期一至星期五 15:50:00–16:01:59
收市後時段	常規	星期一至星期五 16:02:00–16:15:00

證券交易分為三個市場板塊：常規市場、議價市場及現金市場（供股交易除外，該等交易僅可在現金市場及議價市場的第一節進行）。常規市場指在交易所交易時段內，以標準手數在連續競價市場進行股票交易的機制。常規市場及現金市場的交易通常以每手100股為單位進行。上市證券的價格變動規則如下：

- 對於前一成交價低於200印尼盾的股份：變動單位為1印尼盾，且單次價格變動不得超過10印尼盾；
- 對於前一成交價介於200印尼盾至500印尼盾以下的股份：變動單位為2印尼盾，且單次價格變動不得超過20印尼盾；
- 對於前一成交價介於500印尼盾至2,000印尼盾以下的股份：變動單位為5印尼盾，且單次價格變動不得超過50印尼盾；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對於前一成交價介於2,000印尼盾至5,000印尼盾以下的股份：變動單位為10印尼盾，且單次價格變動不得超過100印尼盾；及
- 對於前一成交價為5,000印尼盾或以上的股份：變動單位為25印尼盾，且單次價格變動不得超過250印尼盾。

競價依據價格優先與時間優先原則進行。價格優先指較高買盤或較低賣盤享有優先順序；時間優先指若買賣盤處於相同價格，則以最先輸入的買賣盤為優先。

議價市場交易透過以下方式進行：(i) IDX會員之間直接協商；(ii) 客戶透過IDX單一會員進行；或(iii) IDX單一客戶與單一會員之間進行。議價市場交易不採用整手交易單位。

IDX常規市場的交易須於成交後第二個交易日或之前完成結算（交叉盤交易除外）。議價市場的結算時間依據相關各方協議而定；若各方未就結算時間達成協議，則不得遲於成交後第二個交易日。IDX現金市場的交易須於成交當日完成結算。若交易所會員發生結算違約，則將啟動現金市場交易，在此機制下，將以現貨交割條件透過直接協商方式進行證券交易。所有現金市場交易必須向IDX申報。交易所會員有義務支付IDX規定的交易費用；若延遲支付，將按未付金額每日計收1.0%的罰款。對於任何違反IDX規則的行為，IDX可對會員單獨或合併處以下列制裁：(i) 最高500百萬印尼盾的罰款；(ii) 書面警告；及／或(iii) 暫停交易活動；或(iv) 撤銷交易所會員資格。

所有涉及僅在IDX上市的股份且透過經紀服務進行的交易，均必須在IDX進行。為使交易能在IDX執行，其現金與證券結算均須透過IDX的設施完成。

印尼中央證券存管機構

KSEI作為一家自律組織，在OJK的監管與許可下運作。KSEI在印尼的無紙化交易系統中擔任中央證券存管機構，負責協助證券的結算與保管；資金結算則由印尼證券結算與擔保公司（「KPEI」）管理。符合特定標準且經OJK授權的證券公司及保管銀行，均可成為KSEI的參與者。其主要股東包括主要保管銀行、經紀交易商、股份登記機構、IDX及KPEI。根據印尼公司法，KSEI由董事會管理並受監事會監督，同時亦為多個國際組織的成員，例如國家編碼機構協會及亞太中央證券存管機構組織。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OJK對KSEI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標準，包括要求KSEI與發行人必須每日核對證券賬戶餘額。此程序由KSEI的審計單位持續驗證，並向其內部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及OJK報告。KSEI的參與者有權進行獨立審計，以核實其賬戶餘額及發行人登記資料的準確性。此外，KSEI的內部控制系統須由具備國際資質的獨立機構進行年度審計，涵蓋範疇包括詐騙防範、災難復原及網絡安全。相關審計結果連同KSEI的年報一併分發予所有股東。

為確保營運韌性及數據完整性，KSEI須實施穩健的安全協議，包括：限制進入數據處理及客戶服務區域；配備能在系統故障後兩小時內恢復運作的主備雙中心計算基礎設施；以及設置地理分隔的電子記錄備份儲存庫。軟件開發必須與處理作業分隔，且所有證券賬戶交易必須由賬戶持有人授權，並獨立於數據處理進行管理。若發生災難性數據遺失，投資者資產仍可透過存留於KSEI系統外部的確認記錄、發行人記錄及日常核對資料予以恢復。此等保障措施共同強化印尼證券存管框架的可靠性與透明度。

IDX自動拒單規則

根據IDX規則第II-A號（作為IDX董事會於2025年4月8日第Kep-00003/BEI/04-2025-2025號《股本證券交易》決議的附件），若出現下列情況，股票類證券的賣出報價及／或買入委託將被自動拒單：

- 賣出報價或買入委託價格低於50印尼盾；
- 賣出報價或買入委託價格：(a)在50印尼盾至200印尼盾區間內，高於或低於參考價格（定義見下文）35%以上或15%以下；(b)在200印尼盾以上至5,000印尼盾區間內，高於或低於參考價格25%以上或15%以下；或(c)在5,000印尼盾以上，高於或低於參考價格20%以上或15%以下；或
- 在常規市場或現金市場的賣出報價或買入委託數量，超過50,000手或該公司在IDX上市股份總數的5%（以較低者為準）。

「參考價格」指：(a)對於已在IDX交易的股份，指前一交易日的收盤價（「前一成交價」）；(b)若公司正在進行公司行動，指該股份因公司行動產生的理論價格；(c)公司股份首次在IDX交易的初始價格；或(d)由在OJK註冊的獨立評估師所判定的股份公允價格。

上述限制僅適用於IDX的常規市場及現金市場，不適用於議價市場。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經考量交易條件後，IDX可經董事會決議並事先獲得OJK批准，修訂上述規定。該等修訂應在IDX公告，且最早於公告發佈三個交易日後生效。

發行、上市及申報規例

OJK對在印尼公開發行或上市的證券發行進行規管及監察。首次公開發行通常採用包銷方式，以公開招股形式供投資者認購。OJK對發行與配發程序實施規管。

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公司須符合特定的過往財務要求，方可在IDX上市。IDX的上市要求載於第I-A號規則修訂（作為IDX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第00045/BEI/03-2026號關於《修訂有關上市公司發行之股份及股份掛鉤證券（非股份）上市之第I-A號規則》決議的附件，並於2026年3月31日生效（經修訂））（「**IDX上市規則第I-A號**」），其取代先前IDX上市規則第I-A號，即IDX董事會於2021年12月21日第Kep-00101/BEI/12-2021號關於《修訂有關上市公司發行之股份及股份掛鉤證券（非股份）上市之第I-A號規則》決議所載的條文。

根據IDX董事會於2025年12月12日第KEP-00087/BEI/12-2025號關於《修訂有關提交資訊義務之第I-E號規則》的決議，上市公司必須向OJK及IDX提交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文件：

- 年度報告：須於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
- 合併財務報表，須包括：
 - (1) 經OJK註冊會計師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須於報告發出日期後三個月內提交；
 - (2) 下列任一項中期報告：(a)中期報告（未經核數師審計）：須於報告發出日期後一個月內提交；(b)經OJK註冊會計師執行有限度審閱的中期報告：須於報告發出日期後兩個月內提交；或(c)經OJK註冊會計師審計並就公允性發表完整意見的中期報告：須於報告發出日期後三個月內提交；及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3) 季度報告(依據IDX規則編製)：未經核數師審計的報告須於報告發出日期後一個月內提交予IDX；有限度審計報告須於報告發出日期後兩個月內提交；全面審計報告則須於報告發出日期後三個月內提交；

- 重大資料，指根據OJK規例屬重要及相關，且可能影響證券價值或投資決策的資料，其中包括：合併、分拆、收購、整合、股份拆細、股份合併、中期股息分派、除牌或重新上市、直接或間接控制權變更、管理層變動、證券償還、重大資產購買或出售、更換公開會計師、更換受託人、重大法律申索、可能影響業務的相關監管機構監督、相關監管機構施加的業務限制、債務重組、任何可能導致額外財務承擔或對收益造成干擾的重大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交易所股價的重要資料；該等資料必須於發現後不遲於兩個營業日內提交予OJK並公開公佈；
-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副本；
-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 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組成變動的通知；
- 公司各董事及監事所持股份數目；
- 股權持有報告及任何股權變動(僅適用於持有公司已繳資本5%或以上的股東)；
- 公司董事或監事的股權持有及任何變動報告；
- 公司秘書任命及更替通知；及
- 上市公司所發佈預測出現任何重大偏差的通知。

根據OJK第7/POJK.04/2017號規例(關於股權證券、證券及／或伊斯蘭債券公開發售的註冊聲明文件)，擬就股權證券、證券或伊斯蘭債券的公開發售向OJK提交註冊聲明的公司，必須提交由公開會計師審計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須依據資本市場領域的相關法律法規編製，該等法規涵蓋對發行人或公眾公司的財務報表列報與披露要求，以及對證券公司會計準則的規範。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此外，若上市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則其向OJK提交的年度財務報表必須經由公開會計師審計：

- (a) 該附屬公司為公眾公司；
- (b) 其業務性質涉及與籌集公眾資金相關的業務；
- (c) 其發行債務憑證；
- (d) 其資產總值達到或超過500億印尼盾；
- (e) 該附屬公司現有債務的條款要求其審計年度財務報表；
- (f) 該附屬公司為國有企業；或
- (g) 法律另有規定須進行審計。

根據印尼《資本市場法》，證券的內幕交易、欺詐及市場操縱行為均被禁止。在此情況下，IDX可取消或暫停相關交易，或OJK可暫停或撤銷涉事資本市場支持機構及相關專業人士的執照。根據印尼《資本市場法》，任何從事以下行為的一方：(i)在證券銷售過程中進行誤導性行為、欺詐或造假；(ii)就交易活動、市場狀況或價格作出其他誤導公眾的行為；或(iii)進行內幕交易，須對所引致的損失承擔責任，並可被判處最低50億印尼盾、最高1,500億印尼盾的罰款，以及最低五年、最高十五年的監禁。

發展

無紙化交易

KSEI於1997年以私人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作為證券的中央清算及交收機構。1998年11月11日，KSEI獲BAPEPAM-LK（現由OJK接替）頒發許可，成為受認可的中央證券存管處。其股東包括由證券公司、託管銀行、股份過戶登記處、IDX及KPEI等金融機構組成的財團。2000年，KSEI推出全電腦化證券登記及交收平台——中央存管及記賬交收系統（C-Best），推動市場向無紙化交易環境的過渡。

在無紙化系統下，KSEI代表其參與者（包括證券公司、託管銀行及其他獲授權機構）擔任證券的登記持有人。該等參與者必須與KSEI訂立標準登記協議，並開立證券賬戶以進行存放、提取及轉移活動。投資者則持有證券的實益擁有權，並可應要求將之轉換為實體證書。KSEI賬戶持有人須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準確記錄實益擁有人資料，並每日核對賬戶結餘。證券交易的交收透過C-Best系統以電子方式執行，並於日終向各參與者提供結單報告。

監管方面的發展進一步強化KSEI的運作框架。根據BAPEPAM-LK於2001年11月23日發出的通告，所有上市公司須於2002年6月30日前將其股份於KSEI登記。近期，自2017年12月22日起生效的OJK第74/POJK.04/2017號規例規定，KSEI參與者必須為每名客戶開立獨立的證券子賬戶，確保內部記錄與KSEI系統實現實時核對，並保存經核實的客戶身份資料。上述措施增強印尼資本市場基礎設施的透明度、投資者保障及市場健全性。

股份轉讓

IDX上市股份的轉讓受印尼公司法及IDX規則規管。根據印尼公司法，股份所有權一般以相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為準。股份轉讓的登記請求須送達公司，方對發行公司產生效力；而該轉讓登記須實際記入股東名冊，方對第三方產生效力。

無紙化股份的轉讓，須由轉讓方及受讓方根據其與相關經紀、分經紀或託管人的個別協議安排，向該等機構（轉讓雙方於其中設有證券賬戶）發出適當指示進行。相關經紀、分經紀或託管人接獲指示後，將根據該等安排，在其為權利及權益之目的而須備存的登記冊中作出相應變更。

自2002年6月30日起，僅可透過KSEI持有且符合以下條件的股份，方可在IDX進行交易：該等股份未依據法院命令被設定質押或遭止贖，亦未因刑事訴訟程序而被扣押。

證券交易結算服務是中央存管服務的一部分，旨在透過證券賬戶間的證券及／或資金轉移，履行因交易所交易或場外交易而產生的權利與義務。交易所交易的結算由KSEI根據從賣方結算會員（定義為已註冊為KSEI結算會員的交易所會員）及買方結算會員收到的轉移指示執行。或者，KSEI亦可基於賣方KSEI賣方賬戶持有人的轉移指示及買方KSEI賬戶持有人的接納，來結算場外交易。場外轉移指示還必須聲明該交易是否需要付款。當證券及／或資金的轉移完成並結算後，KSEI會就交易所交易的結算向KPEI或結算會員提交報告，並就場外交易的結算向相關KSEI賬戶持有人發出確認。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根據OJK第9/2018號規例，控制人的定義為：(i)直接或間接持有公眾公司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總數中50%以上具表決權股份的一方；或(ii)擁有直接或間接控制公眾公司管理或政策之能力者。轉讓公眾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0%以上，或取得對公眾公司管理權的直接或間接控制，將被視為收購一家公眾公司，並會觸發新控制股東進行強制性要約收購的義務。收購該公眾公司後，新控制股東必須對該公眾公司的所有其他股份進行強制性要約收購，但以下股份除外：(i)與新控制股東一致行動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ii)已自新控制股東獲得相同條款要約的其他方所持有的股份；(iii)正同時就同一公司股份進行要約收購的其他方所持有的股份；(iv)多數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及(v)該公眾公司內其他控制股東所持有的股份。若該強制性要約收購導致新控制股東持有超過該公眾公司總繳足資本80%的股份，則新控制股東必須在強制性要約收購完成後的兩年內，向公眾轉讓或重新流通一定數量的股份，以確保公眾至少持有該公眾公司總繳足股份的20%，且該等股份須分散於至少300方持有。若該收購導致新控制股東取得超過該公眾公司總繳足資本80%的股份，則新控制股東必須在強制性要約收購完成後的兩年內，向公眾轉讓至少相當於其在強制性要約收購中所獲股份比例的股份。

股份所有權申報規定

根據OJK於2024年2月26日頒佈的第4/2024號規例(關於公眾公司股份所有權或任何所有權變動的報告及公眾公司股份設質活動的報告)以及OJK第10/SEOJK.04/2025號通函(關於以電子方式提交公眾公司股份所有權或任何所有權變動報告及公眾公司股份設質活動報告)，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公眾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的董事及監察委員，均須於相關事件發生後五個營業日內，就其股份所有權或任何所有權變動向OJK提交報告。此報告義務同樣適用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至少5%具表決權股份的控制人或其他方，於發生以下任一情況時：(i)直接或間接持有5%具表決權股份；或(ii)控制人取得控制公眾公司的能力(不論其持股比例為何)；或(iii)一方持有的具表決權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或(iv)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的整數百分比，因捨去小數位而發生變動(例如：從5.99%(捨去小數後為5%)變更為6.1%(捨去小數後為6%)將觸發股份所有權報告義務；而從5.2%(捨去小數後為5%)變更為5.99%(捨去小數後為5%)則不會觸發該股份所有權報告義務)。

任何此類報告須包含以下資訊：

- 相關人士的姓名、地址及國籍；

附 錄 三

主 要 法 律 及 法 規 概 要

- 公眾公司股份的名稱；
- 交易前後持有的具表決權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 交易類型(例如：繼承或贈與)；
- 交易股份數目；
- 股份類別；
- 若所有權變動源自付款交易，則需提供售價或購入價；
- 交易日期；
- 交易目的；
- 所有權狀態(即直接或間接持有)；及
- 若為間接持股，須說明股東是否為其實益擁有人的利益行事。

該報告須供公眾查閱。

重大事實資訊披露規定

OJK第31/POJK.04/2015號規例(關於重大資訊或事實的披露)(部分被OJK第45/2024號規例(關於發行人及公眾公司的發展與強化)廢止及取代)(「**OJK第31/2015號規例**」)規定，公眾公司須就任何可能影響以下事項的重大資訊或事實，向OJK及IDX提交報告，並向公眾(透過IDX網站)披露：(i)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定證券的價格估值；(ii)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或對該事件、事故或事實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方對特定證券的價格估值；及／或(iii)對該事件擁有權益的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或任何其他方的決策(「**重大資訊**」)。

該報告必須按OJK第31/2015號規例規定的格式提交，一般應涵蓋以下資訊：(i)事件日期；(ii)重大資訊的類型；(iii)重大資訊的說明；及(iv)該重大資訊的影響。

OJK第31/2015號規例提供若干應被視為重大資訊的非窮盡示例，並列明每項示例中需報告的具體細節。此類重大資訊報告應盡快提交，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相關公眾公司知悉或理應知悉該重大資訊的時間(最遲不得晚於IDX下一個營業日第一節交易時段開始之前)。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OJK有關年度報告要求的法規

OJK第29/POJK.04/2016號規例(關於發行人或公眾公司年度報告的要求)(「**OJK第29/2016號規例**」)規範公眾公司年度報告的提交時限與內容。

OJK第29/2016號規例主要規範與公司及會計資訊相關的程序性及技術性事宜。該規例包含一項強制性要求，即公眾公司須披露其最終實際控制人或控制股東，並須以圖表形式清晰說明。此外，OJK已於2021年6月29日頒佈第16/SEOJK.04/2021號通函(關於發行人及公眾公司年度報告的格式與內容)，作為OJK第29/2016號規例的實施細則(「**OJK第16/2021號通函**」)。OJK第16/2021號通函詳細規定年度報告的格式與內容要求。根據OJK第16/2021號通函，年度報告可包含任何形式的內容，例如圖像、圖表、表格及／或流程圖(且須附有標題及／或說明以闡釋相關資訊)。未能遵守此等要求可能導致行政制裁，包括書面警告、暫停業務乃至撤銷營業許可。

此外，根據2022年8月18日頒佈的OJK第14/POJK.04/2022號規例(關於發行人或公眾公司提交財務報告)，發行人或公眾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OJK提交並向公眾公告其年度財務報表，其中包括經審計的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且該等報表須由相關發行人或公眾公司的全體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簽署。此外，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應在相關發行人或公眾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及確認。

額外披露

OJK第29/2016號規例與OJK第16/2021號通函亦要求披露員工／管理層股票期權(如有)的相關資訊，包括涉及的數額與時限、參與要求，以及該等期權的行權價格。此外，須說明公司的道德行為守則(如有)，包括該守則的關鍵條款、向員工宣導的方式，以及企業文化的相關資訊。再者，根據OJK第8/POJK.04/2015號規例(關於發行人或公眾公司網站)，發行人或公眾公司須以印尼語及至少另一種語言(包括英語)提供資訊。公司網站至少須披露的資訊包括：投資者一般資訊、良好企業管治相關資訊，以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GCG指引(定義見下文)提供若干建議，協助公眾公司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包括：為董事會及監事會制定自我評估程序；制定關於舉報制度的內部政策；以及於公司網站提供股東大會決議摘要，並將其保留至少一年。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若公眾公司未有實施GCG指引，則該公司須就其未實施該指引的根本原因提供說明。

未能實施GCG指引或會招致OJK的行政制裁，例如書面警告及罰款等。

IDX上市及公眾公司企業管治規則

一般IDX上市規則

IDX關於權益證券的上市規則與規例，旨在提升良好企業管治，並釐清上市、重新上市及除牌的標準、違反交易所規則的制裁措施，以及電子報告與監控機制。IDX規例規管由主板、發展板、加速板及經濟板組成的四板體系。

主板作為IDX的旗艦市場，專為符合區域上市標準（涉及公司規模、往績及有形資產淨值）的公司而設。發展板讓具發展前景但尚未符合主板上市資格的大、小型公司，以及處於復甦階段的公司能夠在IDX上市。加速板是為資產規模屬中小型的發行人設立的上市板塊；未能達到發展板要求的公司亦可在此板塊上市。經濟板則是為採用科技且具高增長率的發行人設立的上市板塊。

IDX除牌

根據《IDX董事會第Kep-00054/BEI/05-2024號決議附件》所訂的IDX規則第I-N條（關於除牌與重新上市），公司可由交易所進行自願除牌或強制除牌。若公司符合以下任一條件，IDX可對其進行強制除牌：(i) 特定情況對公司的持續經營造成財務或法律上的不利影響，或該等情況對公司維持上市地位產生不利影響，且公司未能證明其已採取充分補救措施；(ii) 上市公司未能滿足IDX的上市要求；或(iii) 其股份在過去24個月內於常規市場、現金市場及／或所有市場被暫停交易。2024年，OJK頒佈OJK第45/2024號規例，其中一項關鍵規定涉及除牌程序。根據OJK第45/2024號規例，公眾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將其股份除牌：(i) 自願；(ii) 應OJK要求；或(iii) 應IDX要求（若IDX擬將該公眾公司除牌）。此外，公眾公司如欲自願除牌，尚需滿足以下要求：

- 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向所有公眾股東回購其持有的股份，直至股東人數少於50人（或OJK規定的其他數目）；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在公告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私有化計劃時，同步公告其私有化計劃；及
- 向OJK申請撤銷其已生效的登記聲明。

公眾公司企業管治

根據OJK於2015年11月17日頒佈的第21/POJK.04/2015號規例（關於公眾公司企業管治指引的實施）（「**OJK第21/2015號規例**」），公眾公司須遵守若干良好企業管治要求。根據OJK第21/2015號規例，公眾公司有義務實施OJK制定的企業管治指引，並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實施OJK所發佈良好企業管治指引（「**GCG指引**」）中所載建議的情況。GCG指引於OJK第32/SEOJK.04/2015號通函（關於公眾公司企業管治指引）詳列。

任命董事會及監事會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任命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股息

根據印尼公司法，公司可以分配現金或股份形式的末期股息，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分配方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及(ii)公司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錄得正數利潤結餘。該利潤結餘須在撥出部分淨利潤以抵補任何累積虧損，並滿足印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儲備金要求後計算。儲備金旨在防範未來虧損，其最終金額須至少達到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惟法規未設定達成此門檻的具體時間表。任何撥入儲備金的款項均須經股東批准。

確認利潤結餘為正數後，董事會可向股東周年大會提議股息金額、支付方式及時間。股息將派發給在會議指定日期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在股息宣告時所有已繳足並發行在外的股份，均有權平等參與股息分配。

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逾期超過五年未領取的股息將轉入特別儲備金。有權領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於轉入日期起五年內申索。若逾期十年仍未申索，則股息將被沒收並歸公司所有。此框架確保股息分配的透明度與法律確定性，同時為股東的長期申索提供機制。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須經股東大會以決議通過，且須獲得法律部（前稱法律與人權部）（「**MOL**」）的批准。該股東大會必須有代表至少三分之二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決議須獲至少三分之二出席表決權贊成通過。涉及變更公司名稱、註冊地、宗旨及業務活動、設立期限、增加法定資本、削減實收資本以及更改公司地位（即從私人公司轉為公眾公司，反之亦然）的修訂，須待**MOL**正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法律地位由私人公司變更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於向資本市場監管機構提交聲明登記或完成首次公開發行時生效。所有章程細則的修訂須於股東大會後30日內以公證契據記錄。毋須**MOL**批准的修訂，仍須於公證契據簽立後30日內向**MOL**備案。

若進行資本削減，公司須於決議通過後7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在至少一份於印尼廣泛流通的報章刊登公告。此等程序要求旨在確保企業管治事宜的透明度、合規性及保障持份者權益。

清盤

印尼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解散或清算：(i)經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ii)公司設立期限屆滿；(iii)法院頒令；(iv)因資產不足以償付債務而無力償債；(v)因財務困難導致破產；或(vi)營業執照被撤銷且須進行清算。解散決議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該會議須有持有至少75%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出席，且決議須獲超過75%的出席表決權贊成通過。若決定解散，股東須委任清算人以執行清算程序；如未作委任，則由董事會承擔此職責。

根據印尼公司法，董事會、監事會或任何股東可在特定情況下向法院申請解散公司，例如：(a)公司已停止業務運營三年或以上（須有向稅務機關提交的相關通知為證）；(b)多數股東下落不明，導致無法召開股東大會；(c)股東僵局（例如兩方持股相等導致決策受阻）；或(d)公司資產已降至無法維持持續營運的水平。

通過解散決議後，獲委任的清算人必須向**MOL**登記解散事宜，將清算結果公佈於《國家公報》及兩份在印尼廣泛流通的報章，並根據現行法規通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知相關持份者，包括債權人、IDX、MOL（須於30日內）及OJK。此等程序旨在確保整個清算過程的透明度、債權人保障及監管合規。

少數股東權利

印尼股東享有特定保障，其中持有公司至少10.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少數股東**」）擁有額外權利。若少數股東因公司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行為而遭受損害，可對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此外，任何股東如因特定公司行動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修訂章程細則、進行重大資產交易（超過淨資產的50.0%）、或發生合併、整合、分拆或收購等企業重組，均可要求公司按當時市價回購其股份。印尼公司法允許股份回購，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 回購不得導致公司淨資產低於其已發行資本與法定儲備金之和；(ii) 已回購及已設質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及(iii) 回購程序須遵守印尼《資本市場法》及OJK第29/2023號規例（關於公眾公司股份回購）的規定。根據印尼公司法第40條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所回購的股份不享有表決權，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少數股東亦享有額外的管治權利。若董事會或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少數股東有權自行召集。少數股東亦可：(i) 就董事或監事因過失或不當行為導致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代表公司提起派生訴訟；(ii) 若懷疑公司或其管理層存在不法行為，向法院申請進行調查；及(iii) 以印尼公司法未明確列舉的理由，申請解散公司。

根據印尼公司法，董事及監事負有法律義務，須以善意、完全負責的態度履行職責，並以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此等信託責任標準旨在強化問責制，並在印尼的企業管治框架內保障股東價值。

關聯方交易

為保障少數股東的一般權利，OJK第42/POJK.04/2020號規例（關於聯屬方交易及利益衝突交易）（「**OJK第42/2020號規例**」）規管公眾公司如何與其聯屬方進行交易。根據OJK第42/2020號規例，關聯方交易分為兩類：聯屬方交易及利益衝突交易。聯屬方交易是指公司（或由公眾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與其聯屬方或公眾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至少20%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者）或控制人的聯屬方所進行的交易。聯屬方交易（不論屬單一交易或為特定目的或活動而進行的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一系列交易)毋須事先經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除非(i)該交易價值超過OJK第17/POJK.04/2020號規例(關於重大交易及業務活動變更)(「**OJK第17/2020號規例**」)所定義的「重大交易」門檻而須經股東大會批准；(ii)該交易可能妨礙公司業務的持續經營(例如，該交易在模擬財務下將導致公眾公司收入減少80%或以上，或產生淨虧損)；及／或(iii)OJK認為該交易須經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任何交易(包括聯屬方交易)均可能涉及利益衝突。「利益衝突」是指公眾公司的經濟利益與其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主要股東或控制人的個人利益存在分歧，且可能對該公眾公司造成經濟損失。若某交易被視為利益衝突交易，則除特定豁免情況外，必須事先經由無利益衝突且非董事會、監事會成員、主要股東、控制人或該等人士之聯屬方的股東(該等股東稱為「**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批准。除特定豁免情況外，公司必須公開披露並向OJK報告任何關於聯屬方或利益衝突交易的資訊。該披露須包括(如適用)由獨立評估師提供的公允意見摘要。OJK有權執行此OJK第42/2020號規例，且股東亦有權要求執行或採取相應的法律行動。

回購

根據OJK第29/2023號規例，公眾公司可依據印尼公司法第37條及第39條或為滿足印尼公司法第62條的規定而進行股份回購。該等股份回購須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公眾公司須於回購完成後三年內轉讓因回購而取得的股份。

此外，若市場出現顯著波動狀況，發行人或公眾公司亦可回購其股份。根據2023年7月14日頒佈的OJK第13/2023號規例(關於在市場顯著波動下維持表現及資本市場穩定的政策)，「顯著波動市場狀況」指出現以下情況：

-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以外的有組織市場上，大部分或全部證券價格突然且實質性大幅下跌(崩盤)；
- 資本市場承受重大壓力；
- 區域及全球經濟狀況面臨壓力及放緩，對資本市場穩定性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發生對資本市場穩定性造成壓力的自然或非自然災害；
- 股份或投資產品單位突然且實質性大量贖回（崩盤）、證券交易所內大部分投資產品組合的證券交易暫停，或交易該投資產品大部分組合的證券交易所關閉；
- 交易系統或交易結算出現故障，導致市場顯著波動；及／或
- OJK確定的其他狀況。

在此等情況下，公眾公司可在毋須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進行股份回購，惟回購總額不得超過其繳足股本的20%。

公眾公司控制人

根據OJK第45/2024號規例，公眾公司必須識別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控制人，並向OJK申報該控制人。OJK亦有權酌情認定公眾公司的控制人，例如在公眾公司因大部分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而無法確定其控制股東的情況下。公眾公司須在提交註冊聲明時進行初步披露（因此，該披露亦須載於招股章程），並於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時進行持續披露。若公眾公司的損失由以下原因引致，控制股東須承擔責任：

- 公眾公司為謀取控制股東個人利益而惡意採取的行動；
- 涉及控制人的公眾公司違法行為；或
- 控制股東非法使用公眾公司資產，導致公眾公司無法履行其財務義務。

控制股東責任的認定將取決於股東大會中獨立股東的決議、OJK的決定或法院的判決。OJK第45/2024號規例禁止任何一方為隱匿其控制股東身份，而將其於公眾公司的持股直接或間接分散予多方。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作為上市公司與印尼政府當局（包括OJK）及公眾之間的聯絡人或對接人。公司秘書須能獲取與上市公司相關的重大及重要資訊，並須熟悉所有與資本市場相關的法規，特別是披露方面的規定。

附 錄 三

主 要 法 律 及 法 規 概 要

根據OJK第35/2014號規例，公司秘書須符合以下要求：

- 具備實施法律行為的能力；
- 在法律、財務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充分的知識及理解；
- 了解發行人或公眾公司的業務活動；
- 具備良好的溝通技巧；及
- 在印尼境內居住。

獨立監事及審核委員會

根據OJK第33/2014號規例，上市公司的獨立監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
- 不得與該上市公司、其任何監事、董事、主要股東或控制股東存在聯屬關係；
- 不得與上市公司的業務活動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業務往來；及
- 不得為該公司的僱員，或在獲委任前六個月內曾擁有對公司營運進行規劃、領導、控制或監督的權力或責任（除非是在該上市公司下一任期獲重新委任為獨立監事）。

根據OJK第55/2015號規例，公眾公司的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必須為上市公司的獨立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OJK第55/2015號規例，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

- 具備高度的誠信及專業勝任能力，擁有與教育背景相符的充足知識及經驗，並具備良好的溝通技巧；
- 理解財務報表編製、公司業務（特別是公司的服務或業務營運）、審計流程、風險管理、資本市場以及現行的規則與法規；
- 遵守公司採納的審核委員會道德守則；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承諾透過教育及培訓提升其專業知識；
- 至少包括一名具備會計及／或金融領域教育背景的成員；
- 不得為在獲委任前六個月內曾向公司提供認證服務、非認證服務、估值服務及／或其他諮詢服務的會計師行、律師行、公眾估值師或其他機構的內部人士；
- 在獲委任前六個月內不得擁有規劃、指導或控制公司營運的權力或責任（獨立監事除外）；
- 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倘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法律行為取得股份，則須於取得後不超過六個月內處置該等股份；
- 不得包括與公司監事會成員、董事會成員或主要股東有聯屬的成員；及
- 不得與公司核心業務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業務關係。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根據OJK第34/2014號規例，發行人或公眾公司須設立由監事會履行的提名與薪酬職能。監事會可成立一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一名獨立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可從以下人士中選任：(i)監事會成員；(ii)公眾公司外部人士；或(iii)董事會下負責人力資源的管理職位人員。此外，董事會成員不得被委任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委員會的委任及解任須經監事會決議通過。再者，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事宜：

- 就下列事項向監事會提供建議：(i)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的組成；(ii)提名程序所需的政策與標準；(iii)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的績效評估政策；(iv)薪酬結構；(v)薪酬規定；及(vi)薪酬數額；
- 協助監事會根據評估標準對董事會及／或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就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的技能發展計劃向監事會提供建議；
- 提名符合資格的董事會及／或監事會成員候選人，以提交股東大會議決；
- 就薪酬委員會向監事會提供建議；及
- 協助監事會依據董事會及／或監事會所獲薪酬對其績效進行評估。

C. 印尼稅務

以下印尼稅務概要僅供一般參考，並非對非居民個人或於印尼無常設機構的非印尼實體（統稱「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能面臨的所有潛在印尼稅務影響作出完整或詳盡分析。

印尼稅法及法規以及相關稅務機關的相應解釋與適用性可能不時變更，包括透過修訂適用法律、實施細則及雙重徵稅協定。任何該等變更均可能影響本節所述的稅務處理。本概要不構成稅務建議，亦未涵蓋基於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而可能相關的所有稅務考量。建議潛在投資者就買入、持有或處置香港預託證券所涉及的印尼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稅務顧問。

[編纂]的實益擁有權

就印尼稅務而言，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被視為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任何實質上代表源自印尼公司股息的權利分派，均按印尼來源的股息收入處理。

根據印尼財政部2025年第112號規例（「**MoF-112/2025**」），印尼為適用預扣稅及稅收協定優惠之目的，承認實益擁有權概念。據此，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被視為本公司所分派股息的實益擁有人。

(i) 股息預扣稅

本公司向非居民收款人支付的股息，須根據印尼所得稅法第26條繳納印尼預扣稅，法定稅率為股息總額的20%。該預扣稅由作為來源國的印尼徵收，並由本公司以法定扣繳義務人身份於支付時扣繳。[編纂]將收取與未償還香港預託證券對應的印尼盾股息，並將其兌換為港元以便後續分派予香港預託證券持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人。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分派的股息將以淨額為基礎，即在扣除適用的印尼預扣稅後支付（須受任何適用稅收協定優惠所限）。

(ii) 香港投資者的預扣稅減免

若股息的實益擁有人為香港稅務居民，則適用預扣稅率可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印尼-香港稅收協定**」）予以降低，具體如下（「**協定稅率**」）：

- 若實益擁有人為直接持有派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合夥企業除外），稅率為股息總額的5%；或
- 其他所有情況下，稅率為股息總額的10%。

為適用協定稅率，香港投資者（即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根據MoF-112/2025提交有效的稅務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包括妥善填妥的印尼稅務總局（「**DGT**」）表格及／或由香港稅務局簽發的居民身份證明書（統稱「**稅務居民身份文件**」），以及持有香港預託證券為期不少於365天（包括現金分派記錄日期）。

(iii) 退稅程序

根據印尼稅務法規，就股息多繳的預扣稅申請退稅，僅可由印尼扣繳義務人（即本公司）向DGT提出。一般而言，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不得自行向DGT提交退稅申請，除非印尼扣繳義務人無法更正其預扣稅申報表。上述兩種情況均毋須[編纂]提供任何協助。

若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股息派付且已按20%法定稅率扣繳預扣稅後，方提交所需稅務居民身份文件，該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啟動退稅程序。在此情況下，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向本公司提供稅務居民身份文件、授權委託書及確認書，聲明該筆預扣稅未在其居住國抵免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本公司接獲完整有效的文件後，可就多繳的預扣稅向DGT提交退稅申請。

若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自行提交退稅申請，則申請中須包含不應繳稅款額的計算、退稅理由及相關扣繳憑單。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為免存疑，就股息分派而言，印尼扣繳義務人為宣告及分派股息的本公司。在此背景下，PT MNC Digital Entertainment Tbk（即本公司）作為該股息分派的唯一印尼扣繳義務人。

(iv) 透過[編纂]持有香港預託證券的投資者的稅率

透過[編纂]持有香港預託證券的投資者，其股息須按20%的法定稅率繳納印尼預扣稅。若投資者妥善提交所需的稅務[編纂]文件，則可應用協定稅率以降低稅負。若透過[編纂]持有香港預託證券的投資者未選擇應用協定稅率，則毋須提交額外文件（即稅務居民身份文件）。

(v) 直接登記持有人的稅率差異

直接登記為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投資者，與透過[編纂]持有香港預託證券的投資者，兩者適用的印尼預扣稅率並無差異。適用預扣稅率僅取決於實益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以及是否持有有效的稅務居民身份文件。

稅務申報義務

除為應用協定稅率而須向本公司提供稅務居民身份文件外，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編纂]、[編纂]、中介機構或最終實益擁有人，僅因持有香港預託證券或收取相關股息，並不會產生任何印尼稅務申報或報告義務。

股息的印尼預扣稅（包括所有相關申報義務）由本公司作為法定扣繳義務人履行。因此，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中介機構毋須就其持有香港預託證券或收取股息在印尼提交任何獨立稅務申報或報告。由於上述各方並無申報義務，故未能遵守印尼稅務申報要求亦不會引致任何印尼稅務後果。

處置香港預託證券的稅務影響

香港預託證券於印尼境外發行及交易。因此，任何因轉讓或交易香港預託證券而產生的收入（包括資本收益或其他投資收入）均不被視為印尼來源收入，故毋須繳納印尼稅項。因此，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毋須就此類交易提交印尼稅務申報或遵守任何印尼稅務報告義務。

為免存疑，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並隨後透過印尼證券交易所處置該等股份，則根據財政部2024年第81號規例，該處置行為須按交易總額的0.1%繳納印尼最終所得稅。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D. 印尼公司法摘要

下文概述於本文件日期當日生效的印尼公司法若干條文，該等條文或會不時變更。

以下摘要僅供一般參考用途，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應視為對印尼公司法具體法律意見的替代。本摘要並非詳盡無遺，亦未涵蓋所有適用的限定條件、例外情況或考慮因素。印尼公司法可能與潛在投資者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存在重大差異。

引言

根據印尼公司法，PT一般指透過協議成立、以資本結合形式組成的法人實體，其業務經營所依據的法定資本劃分為股份。PT的主要公司機關為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PT在處理其事務時，一般須遵守印尼公司法、其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業務相關的行業法規，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

PT可為私人公司 (*Perseroan Tertutup*) 或公眾公司 (*Perseroan Terbuka* / *Perusahaan Terbuka* 或「PT Tbk」)。公眾公司指(i)已進行股本證券公開發售的發行人；或(ii)作為「公眾公司」的PT，其股份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且實收資本至少為30億印尼盾(或由OJK釐定的其他門檻)。

作為公眾公司(PT Tbk)，本公司亦須遵守印尼的資本市場監管框架。本附錄概述印尼公司法對印尼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適用情況。此處若干主題亦受前節所概述的印尼資本市場法規約束，當中提供相關資本市場資料，惟無意涵蓋所有相應規定。

成立與法律地位

一般而言，PT須由兩名或以上人士透過以印尼文訂立的公證契據(即成立契據)成立。各創辦人須於成立時認購股份。獲得MOL批准後，PT即取得法人實體地位。

組織章程細則

成立契據載有公司的初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必需的成立資料。組織章程細則涵蓋(其中包括)公司名稱及註冊辦事處、宗旨及業務、資本架構、股份權利及股東大會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須由股東大會通過決議；若干變更(如更改名稱、宗旨及目標，以及增加已發行股本、削減已發行及實收資本)須獲法律部部長批准，而其他變更則須知會法律部部長(如股東大會程序的變更)。法律部部長備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存一份公眾公司登記冊，載有公司資料及相關批准與通知的記錄。法律部部長亦會在政府公報 (Berita Negara) 刊發成立公告，並就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發出批准及接納通知書。

有限責任

根據印尼公司法，PT的股東無須就代表公司訂立的責任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亦無須就公司超出其所持股份的損失承擔法律責任。然而，印尼公司法訂明在若干情況下此項保障可能不適用，包括：未符合法人實體規定、股東惡意利用公司謀取個人利益、股東涉及公司作出的非法行為，或股東非法使用公司資產導致資產不足以償還債務。

股本

印尼公司法規定，PT一般須設有法定資本，且法定資本至少25%須予認購並繳足；任何為增加已認購資本而進一步發行的股份，亦須全數繳足。

股份認購可以現金及／或實物出資方式繳付，實物出資須按公允價值估值；如出資涉及不動產，則須在訂明期限內公開公告。

印尼公司法限制PT發行由自身持有的股份，或處於受禁止的交叉持股架構中，惟就依法或因饋贈而取得的股份設有有限例外情況，該等股份須於法定時限內轉讓。

資本增加及資本減少

資本增加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可於指定期限內，將批准執行該決議的權力授予監事會。一般而言，為增加資本而發行的股份，必須首先按持股比例供給現有股東(屬同一類別)，惟受若干例外情況(包括為僱員、若干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及經批准重組而進行的發行)規限。倘優先購股權未於法定期限內行使，公司可將剩餘股份發售予第三方。

資本減少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須於法定期限內透過報章公告通知債權人。債權人可於反對期內提出異議，公司須於法定期限內作出回應；異議未獲解決者，可透過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處理。

股份購回

印尼公司法允許公司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惟僅限於該購回不會導致淨資產低於已認購資本加法定儲備，且購回股份的總面值(連同公司持有的若干股份)不超過已發行及實收資本的10%，並須受印尼資本市場法律法規規限。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年度工作計劃、年度報告及審計

董事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編製年度工作計劃，當中必須載有公司該年度的年度預算。工作計劃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監事會或股東大會。

董事會須於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將經監事會審閱的年度報告提交股東大會。年度報告必須載有公司財務報表、業務活動報告、影響公司業務的重大事宜以及監事會的監事報告等資料。財務報表須按照適用的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而若干公司（包括公眾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由公眾會計師審計。倘未能滿足審計規定，股東大會則不予批准財務報表；股東大會負責審批年度報告，包括批准財務報表及通過監事會報告。

法定儲備及股息

根據印尼公司法，PT須從每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中撥出一部分作為法定儲備，前提是公司有正數的留存收益結餘。有關撥款須持續進行，直至儲備至少達公司已發行及實收資本的20%。低於此門檻的儲備一般而言僅可用於抵銷無法由其他可用儲備彌補的虧損。淨利潤的分配及使用（包括釐定儲備金額）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在完成法定儲備撥款後的任何剩餘淨利潤，可在公司維持正數留存收益結餘的前提下，作為股息分派。

PT亦可在財政年度結束前分派中期股息，惟須符合適用的法定淨資產及債權人保障規定，且有關分派不會對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中期股息由董事會經監事會批准後釐定；倘公司在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錄得虧損，則須退回該等股息。在此情況下，如股東未能退回該等股息，董事及監事或須承擔共同法律責任。連續五年未被申領的股息將撥入特別儲備；若再過五年仍未申領，該等股息即成為公司財產。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PT的公司機關，在印尼公司法及／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範圍內，擁有未授予董事會或監事會的權力。就股東大會議程上的事項，股東有權向董事會及／或監事會要求提供資料，惟該等要求須經適當考慮公司利益後提出。

PT須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亦可舉行其他股東大會（通常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般而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言，股東大會須於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舉行，且無論如何須在印尼境內舉行；然而，印尼公司法允許股東大會透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其他允許實時參與的電子方式進行，惟須編製並正式簽署會議記錄。董事會一般負責召開股東大會，惟持有至少十分之一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及監事會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在若干情況下，倘該要求未獲遵從，可向法院申請批准。

董事會及監事會

董事會及監事會由股東大會委任，任期特定，董事及監事組成的變動必須通知法律部部長。

董事會負責為公司利益及宗旨管理公司，並在法院內外代表公司；監事會則監督管理政策及整體及／或具體管理方針，並就此為公司利益及宗旨向董事提供意見。

PT設有一名或多名董事，若干類別公司（包括公眾公司）須設至少兩名董事。PT亦設有一名或多名監事；如設超過一名監事，監事須以監事會形式共同行事，個別監事不得單獨行事，惟根據監事會決議授權者除外。若干類別公司（包括公眾公司）須設至少兩名監事。

董事會及監事會在履行其職能時，必須真誠並以充分責任感行事，彼等可能須就因過失或疏忽引致的公司損失承擔個人法律責任（如有多於一名董事及監事，則須承擔共同法律責任）。持有至少十分之一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可代表公司就因其過失或疏忽引致損失的董事及監事提出申索。

少數股東保障

印尼公司法提供訴訟權利以保障股東，任何股東如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的決議所導致的不公平及不合理的公司行動而受損，可在地方法院起訴公司。

此外，不同意若干行動（包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涉及超過淨資產50%的重大資產轉讓／產權負擔，或合併、整合、收購或分拆等公司重組事件）的股東，可要求公司按公平價格購回其股份，惟須受法定購回上限規限，並須將任何超出部分存放予第三方。

合併、整合、收購及分拆

合併 (*Penggabungan*) 或整合 (*Peleburan*) 會導致合併公司依法終止存在，無須事先清盤，所有資產及負債依法轉移至存續公司，或就整合而言，轉移至新設立

附 錄 三

主 要 法 律 及 法 規 概 要

的公司。在進行合併、整合、收購或分拆時，印尼公司法規定必須充分考慮公司、少數股東、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的利益，以及公眾利益及公平競爭原則。

反對股東大會批准合併、整合、收購或分拆決議的股東，有權透過訂明的股份購回機制行使權利，而該等權利的行使不會暫停或阻止交易進行。印尼公司法一般規定預先披露及異議程序，包括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前刊發交易摘要及通知僱員，以及交易公告後的債權人異議期。倘截至股東大會日期，債權人的異議仍未能解決，則交易不得在該等異議獲解決前實施。任何經批准的合併、整合、收購或分拆計劃，必須以印尼文公證契據正式確立，相關文件必須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向法律部部長提交或作出通知。

解散、清盤及法人實體地位的終止

PT可於多種情況下解散，包括股東大會決議、法院命令、若干破產結果、無力償債，或其業務牌照被撤銷而須進行清盤。解散後必須進行清盤，解散後公司不得進行法律行為，惟清盤所需者除外。倘發生解散而股東大會並無委任清盤人，則在指明情況下董事會將出任清盤人。

已解散的公司不會喪失其法人實體地位，直至清盤完成為止，且清盤人的責任獲股東大會或法院接納。清盤人須於法定期限內通知債權人及法律部部長，包括透過公告方式，而債權人有法定時限提交申索。倘未有發出所需通知，解散不得對抗第三方，清盤人可能須與公司就第三方損失承擔共同法律責任。

清盤完成及清盤人的責任獲接納後，清盤人須通知法律部部長並刊發最終結果，法律部部長記錄公司法人實體地位的終止，將其從登記冊中移除，並在政府公報刊登終止公告。